

# 曲江新区 2024 年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

甲方（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以下简称“乙方”）为“曲江新区 2024 年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采购的印章刻制服务内容和中标价格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 2024 年新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

| 序号 | 印章类型 | 尺寸（cm）    | 单价（元）含税 |
|----|------|-----------|---------|
| 1  | 公章   | 4.0cm     | 71.40   |
| 2  | 财务章  | 3.8cm     | 71.40   |
| 3  | 发票章  | 4.0*3.0cm | 71.40   |
| 4  | 法人章  | 2.0*2.0cm | 71.40   |
| 5  | 合同章  | 4.2cm     | 71.40   |

1、单位公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一套：357.00 元。

2、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采购物品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材料费、送达交货地点、利润、税金、风险等）、成果交付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合同单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合同签订后完成刻制服务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560000 元，以两者期限最早者计算服务期。

### 三、印章刻制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1、执行国家和西安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符合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印章管理方面相关规定。

3、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多字、少字及不清晰、客户对印章刻制质量或其他因素不满意等，乙方负责免费重刻。

4、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量刻制到客户验收均无差错，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及不清晰，免费更改。企业自身使用磕损不予更改，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 四、交付和验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在接到用印单位资料后，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1.5小时，后立即通知客户取章或同城免费快递交付用印单位。

3、验收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2）印章交付给甲方或客户后，乙方须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瑕疵担保责任，如有问题免费重做或更换。

### 五、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1、结算依据：甲方按填写的《曲江政务中心刻章业务确认单》，一式两份，一份由甲方保存，一份由乙方保存。

2、支付方式：根据选用章型，乙方与甲方每月进行印章的核算，每季度按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结款，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甲方内部需要办理行政公章等其他印章，乙方用回墨印材料进行刻制，单价为70元/枚计算，其它印章7折计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税 号： 92610138MA6UJGL22T

银行行号： 105791011838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质量及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但不应超出服务内容。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额 0.5% 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签《曲江政务中心刻章业务确认单》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如因甲方或客户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印章的，乙方不应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7、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受到企业和群众产生重大舆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行恶意竞争经甲方核实的情况除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物品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法院进行诉讼。

## 十、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若招标文件未涉及，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二份。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曲江新区。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6.28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6.28



李.1.0

